

黄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黄政复终〔2025〕13号

申请人：姚XX

被申请人：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依法履职情况答复书》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本机关于2025年4月9日收到申请人书面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行政复议终止。

黄山市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10日